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5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8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创业板函【2018】第40号），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同日就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71）。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6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6月27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7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7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亚科技；证券代码：300028）已于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亚科技”）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所收到的法律文书显示，法院将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涉证券纠纷案进行一审开庭，其中 92 名原告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背景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10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2018]3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审理，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相关当事人依此向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诉讼情况一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周旭辉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股票投资相关损失合计 847,820.6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情况二

原告：89 名自然人

被告一：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股票投资相关损失合计 24,028,452.55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诉讼情况三

原告：2 名自然人

被告一：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股票投资相关损失合计 1,412,414.68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述被告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51003、15004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124 号）。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10 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